



史實篇

之

第一章 行政執行制度之變革



| 運轉 |

本署開放空間的公共藝術作品『運轉』，以正矩形為基礎，四面
向對稱式旋轉流動，代表法律之延伸，說明面對不同的人、事、
物均依法行事；陰暗面反轉為光明面，說明經由公權力的執行，
將社會導向常軌，維護公平正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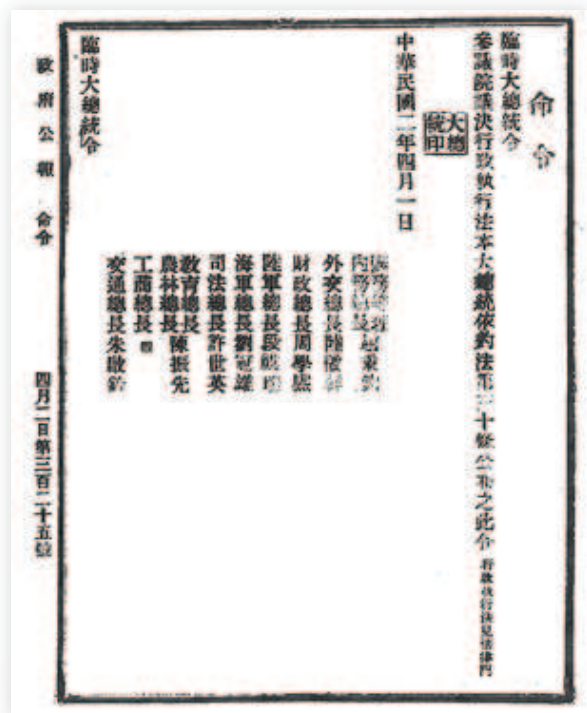
行政執行制度之變革

行政執行官 林岡助

一、行政執行法之立法沿革

我國行政執行法最初係於中華民國（下同）2年4月1日由前北京政府仿照當時日本之行政執行法及其施行令而制定，嗣於3年曾為限制行政機關之職權而稍作修正。國民政府成立後，立法院將該法所稱「急金」改為「罰鍰」，並刪除直接強制處分中有關搜索之規定，而於21年12月28日制定公布行政執行法（下稱本法）全文12條。其後，行政執行法僅於32年及36年修正第5條有關罰鍰倍數之規定，其基本精神及主要內容未嘗稍變。嗣因國家政經情勢日新月異，經濟型態及社會結構均有重大變遷，強化行政執行效能，落實依法行政，維護社會秩序及公共安全，以提升國家競爭力，並兼顧人民權益，乃邁向現代民主法治國家之道。行政執行法之規定未臻完備，執行程序諸多缺失，行政機關欠缺執行力量，嚴重影響行政效能，對於人民權益亦乏具體有效之保障規定。準此，法務部奉行政院指示，特於72年5月1日延攬學者專家組成「行政執行法研究修正委員會」，以提升執行效能，兼顧人民權益之維護為宗旨，針對現行法之缺失，通盤檢討，審慎研擬作相當幅度之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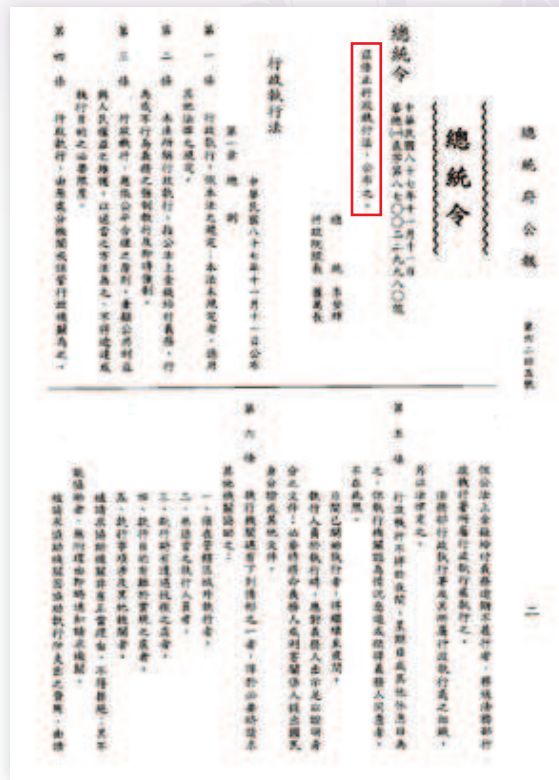
並於79年10月將行政執行法重行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經87年11月11日總統（87）華總（一）義字第8700229980號令修正公布，89年6月21日另修正公布第39條條文。前開兩次修正條文，行政院並定自90年1月1日施行。其後，行政執行法陸續於94年、96年、98年及99年間修正第7條、第17條、第19條、第24條及第44條，並增訂第17條之1條文。



▲政府公報第325號



▲國民政府公報第 1016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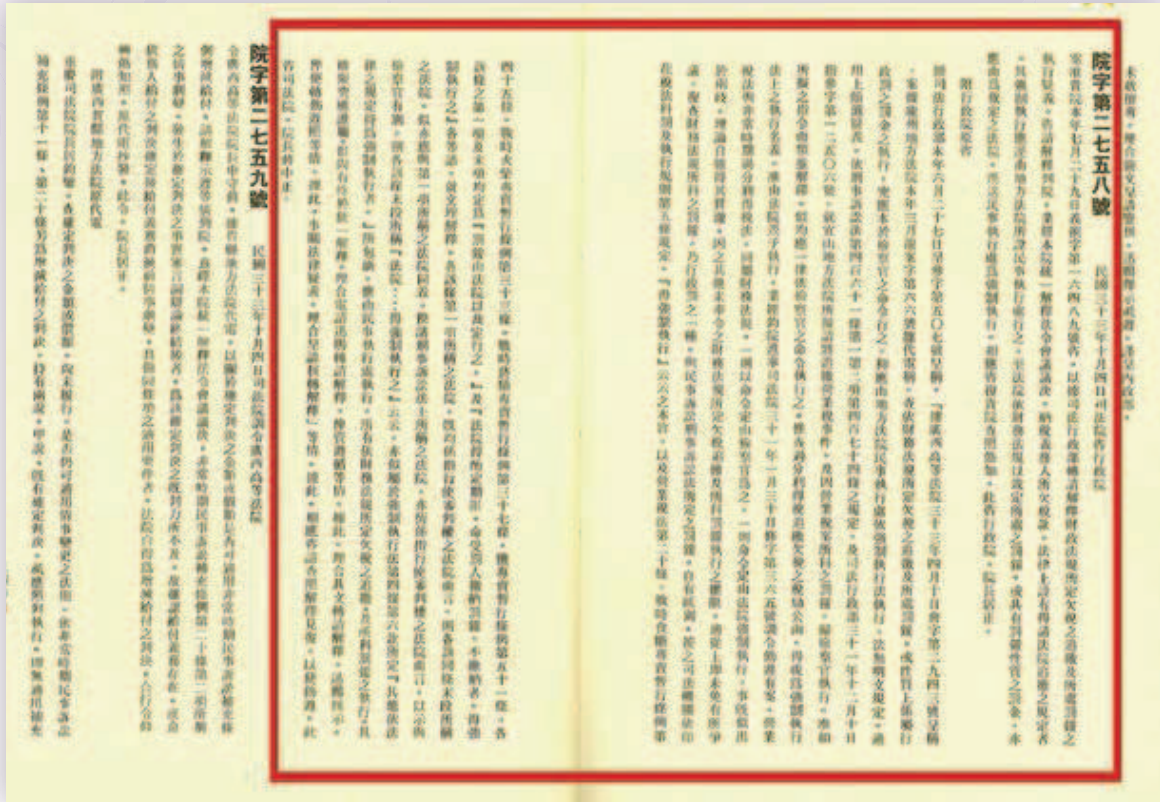


▲總統府公報第 6245 號

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強制執行專責機關之設立

有關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之強制執行，原屬行政執行之範圍，惟司法院 33 年 10 月 4 日院字第 2758 號解釋略以：「……納稅義務人所欠稅款，法律上設有得請法院追繳之規定者，其強制執行應逕由地方法院所設民事執行處行之。至法院依財務法規以裁定所處之罰鍰，或具有罰鍰性質之罰金，亦應由裁定之法院，逕送民事執行處為強制執行。……」與該院 35 年 11 月 26 日院解字第 3308 號解釋略以：「……行政官署依法科

處之罰鍰或類似罰鍰之罰金，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不得就人民財產強制執行。……」及 36 年 10 月 28 日院解字第 3629 號解釋略以：「……行政官署依法科處之罰鍰或類似罰鍰之罰金，除法令別有規定得就其財產強制執行外，應由該管官署依法令所許適當之方法追繳。……」皆認行政機關不得逕就人民財產為強制執行。其後，42 年 5 月 15 日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16 號解釋：「強制執行法施行後，強制執行僅得由法院為之。行政官署依法科處之罰鍰，除依法移送法院辦理外，不得逕就抗不繳納者之財產而為強制執



▲司法院解釋彙編第 4 冊

行。本院院解字第 3308 號解釋，仍應適用。」及 43 年 6 月 14 日釋字第 35 號解釋：「對人民財產為強制執行，非有強制執行法第 4 條所列之執行名義，不得為之。行政機關依法科處罰鍰之公文書，如法律定有送由法院強制執行或得移送法院辦理者，自得認為同法第 4 條第 6 款所規定之執行名義，否則不能逕據以為強制執行。」更進一步闡明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之強制執行僅得以法院為執行機關，是相關行政法規因而設有「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之條款」，以為取得執行名義之依據。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 2693 號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總令 第四三六號(一) 第三六二號(二)

院令
司法院令 第四三六號(一) 第三六二號(二)

案准
貴院上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節草制字第二四九一號公函，以關於行政官署依法科處之罰鍰或罰金之類，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就人民財產強制執行一節，查與院字第一〇二九號解釋，「依行政執行法及其他各縣市政府章程科處罰鍰或罰金者，祇得就其財產強制執行」，似有出入，再行行政官署依法科處之罰鍰或罰金之類，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就人民財產強制執行，究應適用何種程序以使其繳納，亦不能不察，相應函請查核見復，以憑辦理為荷。

▲國民政府公告第 2986 號

院令
司法院令 第四三六號(一) 第三六二號(二)

案准
貴院上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節草制字第二四九一號公函，以關於行政官署依法科處之罰鍰或罰金之類，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就人民財產強制執行一節，查與院字第一〇二九號解釋，「依行政執行法及其他各縣市政府章程科處罰鍰或罰金者，祇得就其財產強制執行」，似有出入，再行行政官署依法科處之罰鍰或罰金之類，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就人民財產強制執行，究應適用何種程序以使其繳納，亦不能不察，相應函請查核見復，以憑辦理為荷。

▲總統府公報第 408 號

▲總統府公報第 508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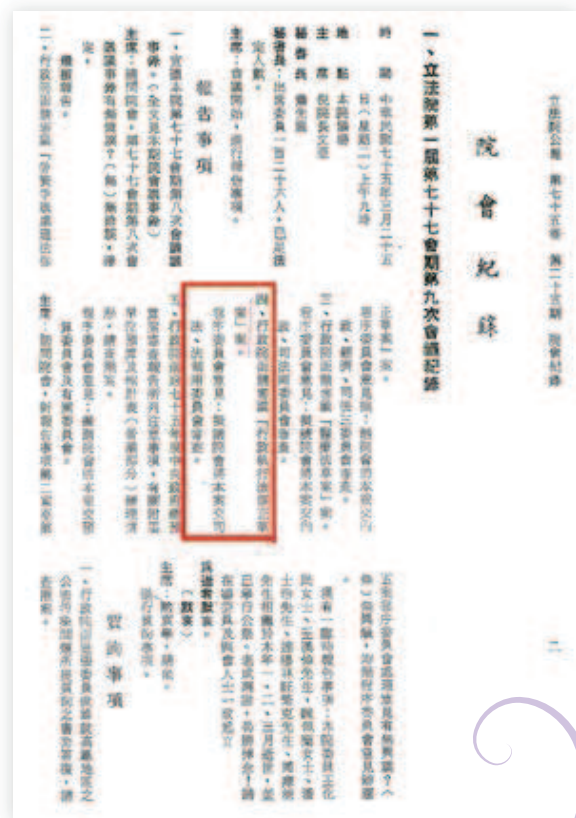
為此，行政院並於 43 年 10 月 2 日訂定公布「財務案件處理辦法」，該辦法歷經 49 年 5 月 14 日、61 年 10 月 12 日兩次修正，於 83 年 1 月 14 日行政院令廢止，依「財務案件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財務案件，指左列各款而言：1、依財務法規送由法院裁定科以罰鍰或為沒入處分之案件。2、依財務法規送由法院限令繳納稅款並加徵滯納金之案件。」是義務人滯納之稅捐、罰鍰、規費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係由各處分機關移送法院強制執行，復依該辦法第 9 條及第 10 條規定，地方法院得設置「財務法庭」專庭辦理財務案件。



▲總統府公報第 537 號

唯前述將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移送法院執行之規定，並不符合行政法之法理，實施以來，論者已就法理多方批評，亦增加法院負擔，且影響行政效率甚重，無法統一事權，更甚者，與一般法院之強制執行法理、手段、方法相差甚多。準此，「行政執行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研擬並陳報行政院核轉審議之行政執行法修正草案，爰於第 1 條、第 4 條及第 11 條第 1 項分別規定：「行政執行，依本法之規定。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行政執行，由原處分機關或該管行政機關為之。」「義務人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負有金錢給付義務，經於處分書或另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間履行，逾期仍不履行者，由執行機關準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就義務人之財產執行之。」依該修正草案規定，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回歸由行政機關自行執行，惟法律如另規定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仍應移送法院辦理之。



▲立法院第 9 次會議紀錄



由於立法院對於行政院所提草案關於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機關有不同意見，經法務部再行研議，提出甲案：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由各行政機關自己執行，但財務案件之執行由財政部統一辦理。乙案：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於行政院之下設中央級的行政執行主管機關統籌辦理，並於各地方設行政執行處。丙案：由法務部主管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義務，並於各地方設獨立的行政執行處等3案，陳報行政院，嗣行政院請法務部研究丙案之可行性，並擬具修正條文，法務部乃再草擬「行政執行法草案再修正條文」報行政院，其中第4條修正為：「行政執行，由原處分機關或該管行政機關為之。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者，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之。各縣市設行政執行處，由法務部所屬行政執行署監督。行政執行署及行政執行處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嗣後於會議討論過程中，於第12條增訂：「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事件，由行政執行處之行政執行官、執行書記官督同執行員辦理之。」

行政院於80年5月14日再將「行政執行法重行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議，並同時將「行政執行法修正草案」撤回。其中重行修正草案之第4條規定：「行政執行，由原處分機關或該管行政機關為之。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

執行處執行之。」第12條則為：「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事件，由行政執行處之行政執行官、執行書記官督同執行員辦理之」。

其後，87年11月11日修正公布之行政執行法第4條及第12條規定，爰將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之強制執行改為移送法務部設置之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地行政執行處等專責機關執行，由專責人員辦理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強制執行專責機關設立迄今，執行績效斐然，確實達成國家所賦予落實政府公權力及增裕庫收之任務。



▲立法院第28次會議紀錄